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144號

原告 廖文昌

被告 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德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捌萬陸仟零柒拾貳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台幣貳拾捌萬陸仟零柒拾貳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90年10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任職於被告，惟被告於113年6月1日起無預警歇業，迄今尚欠伊113年5月份之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0,996元、資遣費24萬5,978元，合計28萬6,974元。伊雖於113年6月20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被告未出席調解不成立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伊28萬6,974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自90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於113年6月1日無預警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積欠113年5月份薪資4

萬0,996元未給付，亦未給付資遣費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出勤紀錄表、薪資表、存摺內頁影本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0頁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」；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無不合。查原告任職期間自90年10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，新制資遣年資自94年7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為18年11個月，依前揭規定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原告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4萬0,84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4萬5,076元（ $40,846 \text{元} \times 6 = 245,076 \text{元}$ ）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4萬0,996元、資遣費24萬5,076元，合計28萬6,07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

01 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2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0 書記官 洪光耀